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安徽省立医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采购妇科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系统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妇科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系统(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武汉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从业人员<u>34</u>人,营业收入为<u>4162. 38</u>万元,资产总额为<u>4331. 91万元</u>^①,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2日

注: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居《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证	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	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的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目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立名称:	_(盖单位章)	
В	期:		

— 11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